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訴人 李光祥

被告 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未發行過實體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4號裁定核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並經確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淑卿